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 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1 页 共 15 页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RL-CR-85

受控状态：受 控

编制：陈传毅


审核：郭保萍

批准：鲁 凡

2025 年 8 月 11 日发布


2025 年 8 月 11 日实施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2 页 共 15 页

目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和认证流程
 -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4 初次认证程序
 - 5 监督审核程序
 - 6 再认证程序
 -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8 认证证书要求
 -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3 其他
- 附录 A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审核时间要求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3 页 共 15 页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RL）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CTS Q/RL 02003-2025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 的标准建立依照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RL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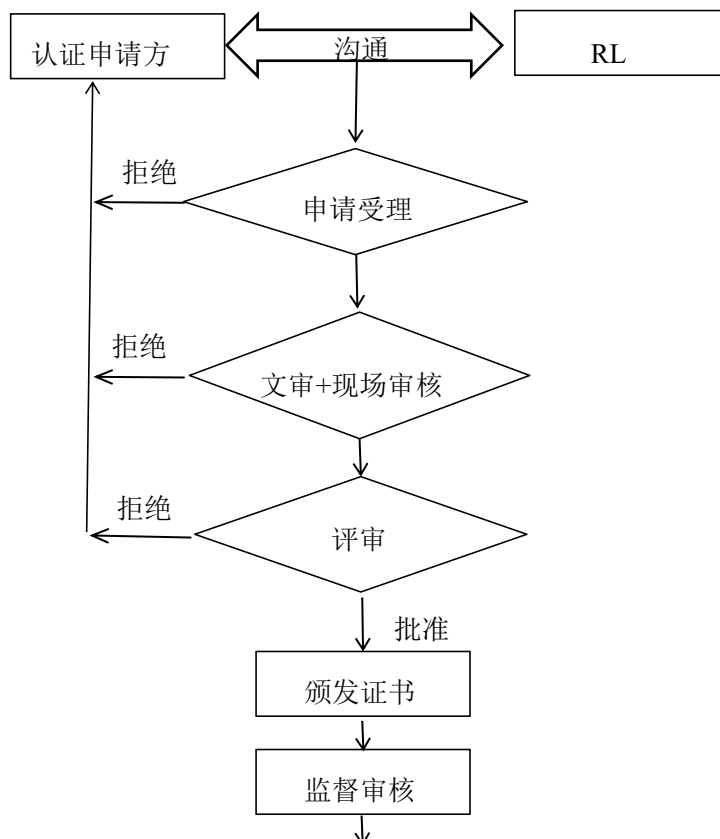
1.3 本规则是对 RL 从事《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 RL 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模式和认证流程

2.1 认证模式：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

RL 首先对受审核方的《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进行初次审核，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按照三年认证周期进行再认证。

2.2 认证流程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4 页 共 15 页

再认证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注册资格的基础上，经 RL 批准的通过 CTS Q/RL 02003-2025《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培训的人员。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性。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请投诉程序。


4.1.2 RL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取得相关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5)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所需的文件。
- (6)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7)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RL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5 页 共 15 页

(3) 申请组织在一年内未发生失信行为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如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已按要求处置完毕。

4.1.4 RL 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5 对符合 4.1.3、4.1.4 要求的，RL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RL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6 申请组织有以下情况时，不予受理认证：

- a) 认证客户的《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认证范围与其实际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
- b) 认证客户或认证客户的法人代表被全国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纳入失信主体的；
- c) 认证客户被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被行政处罚并处在处罚执行期的；
- d)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

4.1.7 RL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评审工作记录（即：合同评审确认表）

4.1.8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RL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RL 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
-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等事故的。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6 页 共 15 页

(5) 拟认证的《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RL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 RL 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 根据申请组织《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4.2.2 审核组

4.2.2.1 RL 应当根据《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 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 不计入审核时间, 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RL 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 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


4.2.3.2 如果《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 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 RL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 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进行的审核对《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 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 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 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 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 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 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7 页 共 15 页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CTS Q/RL 02003-2025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 RL 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RL 已对申请组织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RL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履约能力管理体系符合 CTS Q/RL 02003-2025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8页 共 15 页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级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对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结论。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RL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4.5.2 RL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4.6 认证决定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9 页 共 15 页

4.6.1 RL 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RL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RL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

(2) 针对不符合项，RL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RL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CTS Q/RL 02003-2025 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RL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 RL 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RL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RL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注：为了考虑诸如季节或有限时段的管理体系认证（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5.2.2 在达到第二次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5.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10 页 共 15 页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照附录 A 执行。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6) 是否及时接收和处理投诉。

(7)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RL 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RL 应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RL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RL 应当实施再认证，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RL 应按 4.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再认证审核时间按照附录 A 执行。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应按 4.5 条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RL 参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11 页 共 15 页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新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RL 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RL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RL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RL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12 页 共 15 页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RL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RL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RL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RL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5 RL 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符合 CTS Q/RL 02003-2025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RL 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13 页 共 15 页

(8) 证书查询方式。RL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RL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RL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适用时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RL 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CTS Q/RL 02003-2025《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不能有效执行《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RL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 RL 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RL 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 RL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RL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 证 规 则	版本状态:A/0
		生效日期: 2025-8-11
文件编号:RL-CR-85	LYNL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页 码: 第 14页 共 15 页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CTS Q/RL 02003-2025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13.3 RL 可开展《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标准。

13.4 本认证规则，不得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规定相抵触，不得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不得与国家认监委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不得与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GB）相抵触，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不得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原则（如地方保护、垄断条款），不得违反国家认监委发布的专项要求，在未经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得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不得违反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规则及方案要求。如有更新的法律法规、行政许可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等与本认证规则冲突，本规则作废。

13.5 本认证规则由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 A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要求》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初次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人天)	监督评价	再认证
1-175	1.5	1	1.5
176-275	2	1.5	2
276-625	2.5	2	2
625-1175	3	2.5	2.5
>1176	3.5	3	3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